

2014 年上海海洋大学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（调剂考生）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》，结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水科院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安排。

一、复试报到

报到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00~11:00，下午 13:30~15:30

报到地点及报到需交验证件：所有报考联合培养单位的考生报到均到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进行报到（如：报考黄海水产研究所的 090801 水产养殖专业的考生，到水产与生命学院报到，报考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的考生，到海洋科学学院报到）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及安排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体检：

考生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统一体检时间和指定医院安排执行。

（二）笔试测试：

考生按照报到学院安排参加笔试，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，以各学院具体办法为准。

（三）面试：4 月 16 日下午 13:00~17:00

报考上海海洋大学和水科院联合培养研究生面试由水科院统一组织，按照水科院公布的办法执行，面试地点：第四教学楼 4201 室。

三、入学成绩计算方法

1. 复试成绩：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*0.5 + 面试成绩*0.5。

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均确定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2. 录取成绩：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/5×70%+复试成绩×30%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严格按照“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沪海洋研[2010]46 号）”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“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”有关规定。确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原则。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各个环节的考核，

考核合格，方能进行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；导师个人不得承诺接收任何考生；考生复试报到时，按报考专业填写志愿选择导师，可选择不多于 3 名导师，并说明是否服从分配，只能填报报考专业的招生导师，复试考核合格者，按优先考虑填报志愿，再按服从分配顺序与导师双向选择，不得跨学院选择导师或学生；双向选择的顺序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；导师招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

（三）按照水科院各单位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。如调剂单位本专业招生人数已满，考生可调剂至水科院其他单位相同专业；或者调剂单位本专业招生人数已满，经导师允许，考生通过网上登记后可调剂至本单位其它招生人数未满专业，调剂严格按照《2014 年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原则和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公示

公示时间和地点以上海海洋大学发布为准。

公示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人才工作处 朱雪梅

电话：010-68673926 Email: zxm@cafs.ac.cn

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2014 年 4 月 11 日